（附檔一）

111年度新竹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111年度編列標準 | 說明 |
| 一、車輛汽油費  1.無鉛汽油  2.高級柴油 | 每公升編列30元  每公升編列24元 | 汽油及柴油以110年5月17日在台灣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估算之。  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各種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、價格核實編列。 |
| 二、體育活動費  1.學校文康活動費 | 人年1,400元 | 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按規定人數依左列標準編列。 |
| 三、公共關係費  1.學校公共關係費 (1)48班以上  (2)18班以上未滿48班  (3)未滿18班 | 月8,000元  月6,000元  月4,000元 | 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依左列標準編列。 |

備註：臨時人員及臨時技術員暫依110年度標準編列，111年編列基準另行通知。